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林應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度重家繼訴字第三○號確認喪失繼承權事件一一四年十月九日、一一五年四月二日、一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所謂法令另有排除規定，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所定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、2、3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3項規定暨民國105年5月23日增訂該辦法第8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即明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確認確認喪失繼承權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於114年10月9日、115年4月2日、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

理由略以：為利聲請人核對筆錄，為訴訟攻防之參考有聲請交付上開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經核，聲請人係當事人，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已敘明理由如前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至聲請人另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本院115年3月5日、114年5月2日、113年12月27日、113年11月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上開庭期聲請人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家聲字第63號、114年度家聲字第92號、114年度家聲字第18號裁定准予交付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，無再重複聲請及核准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國安